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CON GROUP LIMITED

###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4(a)，如果所有現任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董事的任職年期。Charles E. Chapman先生(「Chapman先生」)及梁偉祥博士(「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古永康先生(「古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apman先生及梁博士服務本公司超過21年，而古先生則服務本公司超過11年。

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古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古先生於過往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及其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古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11年，其仍屬獨立。古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經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獨立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作為對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且在此情況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現有英文及中文版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 僅供識別